

定增、发债、配股齐上阵

银行今年以来“补血”逾6500亿元

□本报记者 张玉洁

2020年上半年,银行加大了向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资本消耗随之加快,“补血”成为各银行的重要任务。截至8月21日,Wind数据显示,目前银行通过债券和股份发行的方式“补血”募集资金规模已超过6500亿元。

银行业人士指出,在银行向实体经济让利的背景下,难以单单依靠内源性补充提升资本实力,预计会有更多银行加入到“补血”的队伍中来,发行股份、发债等多种工具将并行。

二级债和永续债成主流

发行各类债券是商业银行今年“补血”的重要工具。今年以来,多家银行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规模超过6000亿元。

Wind数据显示,截至8月21日,今年以来已有28家银行成功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发行规模合计2534.8亿元。其中,国有六大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发行规模居前,民生银行发行了500亿元的二级债,规模居首;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和中信银行发行规模均为400亿元。宁波银行和南京银行发行规模分别为100亿元和95亿元,其余城商行和农商行发行规模在0.7亿元-45亿元不等。发行利率方面,上市银行普遍在5%以下,国有行和股份制银行大多在4%以下。目前债券发行利率最高的是贵州修文农商行,其在8月3日发行了1.5亿元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6.5%。

永续债方面,截至8月21日,有19家银行发行了永续债,发行总额达到3766亿元。农业银行上半年发行两笔永续债,共计1200亿元,居各大银行之首。发行永续债规模在百亿元以上还有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



江苏银行日前已获批准实施不超过200亿元的配股融资方案。

新华社图片

行、平安银行和江苏银行。去年是商业银行永续债的“破冰”之年,今年有更多的城商行和农商行获批准发行永续债。此外,永续债也向民营银行开放,网商银行今年7月发行了25亿元的永续债,票面利率为4.5%。

更多发债计划还在路上。二级债方面,8月21日晚,工商银行公告称,已获准发行不超过1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嘉兴银行近日获批准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永续债方面,兴业银行7月下旬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发行不超300亿元永续债;城商行中,东营银行、泰安银行、廊坊银行等已获当地银保监会核准发行永续债。

积极发行股份

今年以来,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配股也成为多家银行补充资本的方式。

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已有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和南京银行实施了定向增发,共募资267.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贵阳银行和长沙银行定向增发方案已获银保监会核准,拟募资105亿元,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优先股方面,长沙银行60亿元优先股已

于今年1月发行上市。一些在香港上市的银行纷纷启动境外优先股发行。中国银行近期实施了28.2亿美元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被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工商银行等也在推进境外优先股发行。

上市银行配股项目今年再现A股市场。近日江苏银行不超过200亿元配股融资方案获江苏银保监局核准。江苏银行此前表示,此次配股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未来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江苏银行的配股是最近7年来A股上市银行首次配股募资案例。分析人士认为,江苏银行选择通过配股补充资本,主要有两方面因素考虑,一方面是拓展多种工具进行资本补充,此前有机构测算显示,按200亿元计算,江苏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至9.93%。该行这一指标的排名将从目前A股上市银行第十位跃升至第三位。另一方面,由于江苏银行股价长期处于破净状态,已属于高股息率标的,对中小股东来说,参与配股其实并不算亏。业内人士称,虽然都叫“配股”,但A股和港股的“配股”却大不相同。港股市场上的配股更接近与A股的定增,流程

简短。因此,港股市场上配股较A股常见。

8月20日晚,在港上市的徽商银行公告,拟向存保基金及安徽交控等各方配股共计17.35亿股,共计募资约98.94亿元,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配套措施保驾护航

从近期政策动向来看,除了银行自身主动补充资本外,监管机构推出或正在推出多种政策和工具,对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补血”保驾护航。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6.14%和13.44%,而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65%和12.8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良率则均较去年年底有一定增加。

7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在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允许地方政府依法依规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的新途径。此外,为提高银行永续债的市场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常态化开展央行票据互换(CBS)操作。

金融壹账通费轶明：

践行“技术+业务”迎金融科技风口

□本报记者 程竹 实习记者 王方圆

金融壹账通董秘费轶明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坚持为金融机构来提供“技术+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金融科技在未来3-5年的时间里处于风口期,金融科技会迎来更大的增长机遇。

增发获机构超额认购

金融壹账通此前宣布,公司已完成1800万股ADS的发行,另外270万股ADS的超额配售权已悉数行使(合计共发行2070万股ADS)。此次发行的每股ADS代表3股公司的普通股,公开发行为18美元/ADS。

金融壹账通表示,此次增发得到投资机构多达3.5倍的超额认购。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最终发行了2070万股。公开发行为18美元/ADS,在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预计将从此次发行中获得3.564亿美元。

对于此次对外增发超预期,费轶明表示:“自8月13日宣布开启定向增发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连续上涨,截至8月17日美股收盘,公司股价报收21.93美元,较定增价的18美元上涨了21.83%。这次超预期的增发,可以证明机构投资者充分看好金融科技这一大市场,尤其是中国金融科技市场和这一大蓝海,以及对金融壹账通模式的认可和支持。这一次增发为金融壹账通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弹药,能在未来更好地施展自己的专长。”

金融壹账通是平安集团旗下金融科技服务公司、平安孵化的四家“独角兽”企业之一。金融壹账通开发的解决方案,覆盖从营销获客、风险管理到运营客服的全流程服务。2019年12月13日,金融壹账通登陆纽约交易所。

费轶明认为,与市场上一一些常规的科技公司不同,金融壹账通业务模式与SaaS公司相似,公司提供整套的产品解决方案,属于纵向的服务,需要大量研发投入,相当于开

发出一整套可以满足金融机构各种需求的产品服务,其中包括销售工具、产品开发、风控模型、风控系统、后台操作系统等。金融壹账通的战略定位为“整车制造”,目前产品结构已初具雏形,未来一段时间仍会继续进行研发投入。这次增发也侧面证明了公司发展方向是正确的,是被投资人认可的,未来会继续坚持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

他强调,科技研发是保持行业优势的根本支柱,金融壹账通未来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但是研发与营收的占比会下降。“研发投入占比的绝对值不会减少,但由于营收提高,研发的相应比例会逐步下降。”

商业模式独具一格

费轶明认为,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催化了金融科技的落地,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成为重要课题,对金融壹账通来说是更大的市场机遇。公司拥有一个比较独特的商业模

式——“技术+业务”。费轶明说:“一是我们拥有过硬的专业技术,比如对于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业务,通过一整套系统为银行办理抵押业务,如房产证扫描、录入等;通过一整套工具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反馈专业意见给银行,这些成果都来自金融壹账通的技术团队。二是公司拥有深厚业务积累,了解金融业务的关键痛点,把解决问题的关键点到产品的流程中,通过业务流程的再造和优化,快速帮助金融机构解决难题,这是一般的科技公司无法实现的。”

费轶明提出,金融科技在未来3-5年的时间里都处于风口期。“因为相较于消费、娱乐等行业,金融行业的转型要滞后一些。海外一些大型金融机构科技的投入占营收的10%-12%,但国内金融机构仅有2%-3%的水平,目前看来,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中国金融机构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信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国内的金融机构会更重视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与增长,金融科技一定会迎来更大的增长。”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启有、曹慧儿、蔡江瑞、俞国祥、胡永强、陈浙、徐华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0-040
-------------	-----------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9年年报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回复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中披露了极木坊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木坊”)、深圳市熙鑫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熙鑫”)和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于2019年3月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项目代管合作协议》(公告编号:临2020-032)。
因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2020年8月21日极木坊、深圳熙鑫和新百地产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项目委托代管合作解除协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初极木坊、深圳熙鑫意向合作取得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龙”)相关地块并用作康养老开发用途。2019年3月极木坊、深圳熙鑫共同对五洲龙相关地块开发用途意向协商一致,与新百地产签署三方协议《深圳五洲龙康项目代管合作协议》,就如若成功获得五洲龙片区相关地块后共同委托新百地产代建代管等内容进行了初步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为了尽快筹建并保证项目顺利推进,新百地产支付了极木坊履约保证金2.2亿元(公告编号:临2020-032)。极木坊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后续进展情况
鉴于新百地产为项目的代建代管方,并非项目的投资方,也未直接联系五洲龙确认其与极木坊及深圳熙鑫的项目推进进度。上述合作协议签订前,深圳熙鑫与五洲龙初步接触,极木坊尚未与五洲龙接触,协议签订后,因极木坊负责人员变动、新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未能接触五洲龙相关方,未能与五洲龙签订相关协议,未能实质性推动项目的进展。公司近期与极木坊及项目相关方沟通后确认上述项目

目已无法继续履行。2020年8月21日极木坊、深圳熙鑫和新百地产协商一致签订了《深圳五洲龙康项目委托代管合作解除协议》,约定极木坊应在三个月内为新百地产另行寻找其他符合新百地产业务规划的开发项目,并就具体的开发方案提交新百地产审核。若极木坊未能在三个月内提供符合新百地产业务规划并获新百地产认可的项目,则极木坊应在收到新百地产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新百地产,并支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三、对公司影响
智慧养老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一项主营业务,公司养老运营业务的发展模式,需要康养老产业提供项目资源,极木坊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主要为上市公司做配套业务,其在地产、装备制造具有丰富的资源,作为合作方之一,双方已经具有合作和信任的基础,其长期为上市公司寻找相关潜在合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康养老产业等)并寻求在合适时机提供给上市公司,目前极木坊已经储备一些项目资源,将继续根据前述情况筛选并推荐给公司,为公司后期的养老运营业务提供项目资源。因此,为了养老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极木坊的长期合作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合作解除后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